**附件5**

**2020年全国青少年羽毛球赛事和活动**

**承办基本要求**

1. 比赛场馆要求

（一）场馆内场有效面积可容纳至少8片羽毛球场地及场地周围全部设施。场地须是木制弹性地板上铺经批准的防滑地胶。

（二）场馆高度必须大于12米且上空高度内，没有横梁或其他障碍物

（三）比赛场地的照度须符合比赛要求，场地照度不低于800勒司且照度均匀；场馆内不得有直射的自然光和反光。

场馆要具备遮挡自然光源的功能，并具备可以掌控或排除比赛场地上所有气流的能力。

（四）场馆要有足够的功能用房，观众坐席数须达到1000人以上。

1. 比赛场馆内设有医护人员，救护车辆。

（六）承办方要提供比赛场馆示意图，比赛场馆内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的补充材料。

二、接待宾馆要求

（一）接待宾馆要求星级为三星或三星以上，2人标准间。为协会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赛事管理人员分别提供宾馆住宿。

（二）为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提供往返宾馆至体育馆的大巴车，至少4辆。为协会工作人员、赛事管理人员提供工作用车。

（三）宾馆提供三餐，建议距离体育馆小于或等于5公里，交通要便利。

（四）运动员下榻的宾馆或酒店应设立医务室，提供药品、器材等

（五）承办方同时要有3个以上的备选宾馆。在上报申请材料中要详细注明宾馆的地址、房间总数、距离场馆的距离以及宾馆星级

1. 场地包装

（一）按照比赛要求制作背景板、场地围挡和广告版，必须制作成哑光效果，不得反射光线。

（二）U15岁-17岁总决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需提供电子计时计分和成绩统计系统所需要的符合条件的大屏幕、电脑、网线。

四、赛事宣传

（一）建立赛事宣传工作组，制定赛事宣传方案，按期保质执行宣传方案

（二）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安排地方媒体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三）负责中国羽协指定媒体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交通等

1. 筹办比赛经费来源

（一）承办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经费来源及经费预算。

（二）经费来源可为赞助经费、广告经费及政府拨款等。

（三）U系列比赛总决赛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U系列比赛分站赛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总决赛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分站赛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羽毛球比赛总决赛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全国青少年羽毛球训练营、全国少年羽毛球夏令营办赛经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